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岳芽 15036897796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三品一标”监管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3	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执法监管监测工作专用工具材料。包括工作中用到的农用材料, 兽医用品, 专用服装, 专用工具等。			为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购置农药兽药残留监测试剂和试剂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监管专用工具材料	≤3万元	3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监管专用材料采购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执法监管专用工具材料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有效保障	20	1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6.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